

ZHANG AILING'S SHORT STORIES



# 张爱玲小说

浙江文艺出版社

ZHANG AILING'S SHORT STORIES

# 张爱玲小说

世 纪  
文 存

9  
10

浙江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德强

封面设计 梁珊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爱玲小说/张爱玲著;今冶选编.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2.3(2003.2重印)

(世纪文存)

ISBN 7-5339-1598-4

I. 张... II. ①张...②今...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现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现代  
IV. I24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11070号

## 张 爱 玲 小 说

今冶选编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插页2 字数 362千字 印张 14.625

2002年3月第1版 2003年2月第3次印刷

---

ISBN 7—5339—1598—4/I·1415 定价:(精)27.00元

## 出版说明

张爱玲的小说对读者来说已经不陌生了，对张爱玲小说的喜好，是读者对小说喜好的最佳选择。读者是因了爱读小说，而选择了张爱玲的书，这已是不争的事实。因为在张爱玲的小说里，你能读到最像小说的小说。而且，在这本最好读的小说中，你还能读到最原汁原味的大上海的风貌。人们说，要了解上海，就得读张爱玲的小说。

在张爱玲小说已经很普及的时候，我们选编了这本经典集，以满足更多喜欢张爱玲小说的读者的需求。这些精选出的中短篇，集中体现了张爱玲小说的基本风貌。一册在手，佳作尽收，希望这本小说能给你最好的精神享受。

目 录

霸王别姬.....	1
沉香屑 第一炉香.....	8
沉香屑 第二炉香 .....	56
封 锁 .....	90
倾城之恋.....	102
金锁记.....	141
花 凋.....	182
红玫瑰与白玫瑰.....	200
连环套.....	240
创世纪.....	299
多少恨.....	344
小 艾.....	391

## 霸王别姬

夜风丝溜溜地吹过，把帐篷顶上的帅字旗吹得豁喇喇乱卷。

在帐篷里，一枝红蜡烛，烛油淋漓漓地淌下来，淌满了古铜高柄烛台的浮雕的碟子。在淡青色的火焰中，一股一股乳白色的含着稀薄的呛人的臭味的烟袅袅上升。项羽，那驰名天下的江东叛军领袖，巍然地跪在虎皮毯上，腰略向前俯，用左肘撑着膝盖，右手握着一块蘸了漆的木片，在一方素帛上沙沙地画着。他有一张粗线条的脸庞，皮肤微黑，阔大，坚毅的方下巴。那高傲的薄薄的嘴唇紧紧抿着，从嘴角的微涡起，两条疲倦的皱纹深深地切过两腮，一直延长到下颌。他那黝黑的眼睛，虽然轻轻蒙上了一层忧郁的纱，但当他抬起脸来的时候，那乌黑的大眼睛却跳出了只有孩子的天真的眼睛里才有的焰焰的火花。

“米九石，玉蜀黍八袋，杂粮十袋。虞姬！”他转过脸向那静静地立在帷帐前拭抹着佩剑上的血渍的虞姬，他眼睛里爆裂的火花照亮了她的正在帐帷的阴影中的脸。“是的，我们还能够支持两天。我们那些江东子弟兵是顶聪明的。虽然垓下这贫瘠的小土堆没有丰富的食料可寻，他们会网麻雀，也会掘起地下的蚯蚓。让我看——从垓下到渭州大约要一天，从渭州到颍城，如果换一匹新马的话，一天半也许可以赶到了。两天半……虞姬，三天之后，我们江东的屯兵会来解围的。”

“一定，一定会来解围的。”虞姬用团扇轻轻赶散了蜡烛上的青烟。“大王，我们只有一千人，他们却有十万……”

“啊，他们号称十万，然而今天经我们痛痛快快一阵大杀，据我估计，决不会超过七万五的数目了。”他伸了个懒腰。“今天这一阵厮杀，无论如何，总挫了他们一点锐气。我猜他们这两天不敢冲上来挑战了。——哦，想起来了，你吩咐过军曹预备滚木和礮石了没有？”

“大王倦了，先休息一会吧，一切已经照您所嘱咐的做去了。”

她依照着每晚固定的工作做去。侍候他睡了之后，就披上一件斗篷，一只手拿了烛台，另一只手护住了烛光，悄悄地出了帐篷。

夜是静静的，在迷濛的薄雾中，小小的淡白色的篷帐缀遍了这土坡，在帐子缝里漏出一点一点的火光，正像夏夜里遍山开满的红心白瓣的野豆花一般。战马呜呜悲啸的声音卷在风里远远传过来，守夜人一下一下敲着更，绕着营盘用单调的步伐走着。

虞姬裹紧了斗篷，把宽大的袖口遮住了那一点烛光，防它被风吹灭了。在黑暗中，守兵的长矛闪闪地发出微光。马粪的气味，血腥，干草香，静静地在清澄的夜的空气中飘荡。

她停在一座营帐前，细听里面的声音。

两个兵士赌骰子，用他们明天的军粮打赌，一个梦呓的老军呢喃地描画他家乡的香稻米的滋味。

虞姬轻轻地离开了他们。

她第二次停住的地方是在前线的木栅栏前面。杂乱地，斜坡上堆满了砍下来的树根，木桩，沙袋，石块，黏土。哨兵擎着蛇矛来往踱着，红灯笼在残破的雉堞的缺口里摇晃着，把半边天都染上一层淡淡的红光。她小心地吹熄了蜡烛，把手弯支在木栅栏上，向山下望过去；那一点一点密密猛猛的火光，闪闪烁烁，多得如同夏天草窝里的萤火虫——那就是汉王与他所招集的四方诸侯的十万雄兵云屯雨集的大营。

虞姬托着腮凝想着。冷冷风迎面吹来，把她肩上的飘带吹

得瑟瑟乱颤。

她突然觉得冷，又觉得空虚，正像每一次她离开了项王的感觉一样。如果他是那炽热的，充满了烨烨的光彩，喷出耀眼欲花的 ambition<sup>①</sup> 的火焰的太阳，她便是那承受着，反射着他的光和力的月亮。她像影子一般地跟随他，经过漆黑的暴风雨之夜，经过战场上非人的恐怖，也经过饥饿，疲劳，颠沛，永远的。当那叛军的领袖骑着天下闻名的乌骓马一阵暴风似地驰过的时候，江东的八千子弟总能够看到后面跟随着虞姬，那苍白，微笑的女人，紧紧控着马缰绳，淡绯色的织锦斗篷在风中鼓荡。十余年来，她以他的壮志为她的壮志，她以他的胜利为她的胜利，他的痛苦为她的痛苦。然而，每逢他睡了，她独自掌了蜡烛出来巡营的时候，她开始想起她个人的事来了。她怀疑她这样生存在世界上的目标究竟是什么。他活着，为了他的壮志而活着。他知道怎样运用他的佩刀，他的长矛，和他的江东子弟去获得他的皇冕。然而她呢？她仅仅是他的高亢的英雄的呼啸的一个微弱的回声，渐渐轻下去，轻下去，终于死寂了。如果他的壮志成功的话——

远远地，在山下汉军的营盘里一个哨兵低低地吹起画角来，那幽幽的，凄楚的角声，单调、笨拙，然而却充满了沙场上的哀愁的角声，在澄静的夜空底下回荡着。天上的一颗大星渐渐地暗了下去。她觉得一颗滚热的泪珠落在她自己的手背上。

——啊，假如他成功了的话，她得到些什么呢？她将得到一个“贵人”的封号，她将得到一个终身监禁的处分。她将穿上宫妆，整日关在昭华殿的阴沉古黯的房子里，领略窗子外面的月色，花香，和窗子里面的寂寞。她要老了，于是他厌倦了她，于是其他的数不清的灿烂的流星飞进他和她享有的天宇，隔绝了她十余年来沐浴着的阳光。她不再反射他照在她身上的光辉，她成了一

---

① 英文：雄心勃勃。



个被蚀的明月，阴暗、忧愁、郁结，发狂。当她结束了她这为了他而活着的生命的时候，他们会送给她一个“端淑贵妃”或“贤穆贵妃”的谥号，一只锦绣装裹的沉香木棺椁，和三四个殉葬的奴隶。这就是她的生命的冠冕。

她又厌恶又惧怕她自己的思想。

“不，不，我今晚想得太多了！捺住它，快些捺住我的思潮！”她低下了头，握住拳头，指甲深深地掐到肉里去，她那小小的，尖下颏的脸发青而且微颤像风中的杏叶。“回去吧！只要看一看他的熟睡的脸，也许我就不会再胡思乱想了。”

她拿起蜡烛台，招呼近旁的哨兵过来用他的灯笼点亮了她的蜡烛。正当她兜紧了风帔和斗篷预备转身的时候，她突然停住了。

从山脚下的敌兵的营垒里传出低低的，幽闲的，懒洋洋的唱小调的歌声。很远，很远，咬字也不大清晰，然而，风正朝山上吹，听得清清楚楚的楚国乡村中流行的民歌《罗敷姐》。

先是只有一个颤抖的，孤零的喉咙在唱，但，也许是士兵的怀乡症被淡淡的月色勾上来了吧，四面的营盘里都合唱起来了。《罗敷姐》唱完了，一阵低低的喧笑，接着又唱起《哭长城》来。

虞姬木然站着，她先是略略有些惶惑。

“他们常唱这个么？”她问那替她燃蜡烛的哨兵。

“是的，”那老兵在灯笼底下霎了霎眼，微微笑着，“我们都有些不信那班北方汉子有这般好的喉咙哩。”

虞姬不说话，手里的烛台索索地乱颤。扑地一声，灯笼和蜡烛都被风吹熄了。在昏暗中，她的一双黑眼珠直瞪瞪向前望着，像猫眼石一般地微微放光，她看到了这可怖的事实。

等那哨兵再给她点亮了蜡烛的时候，她匆匆地回到有着帅字旗的帐篷里去。

她高举着蜡烛站在项王的榻前。他睡得很熟，身体微微蜷着，手塞在枕头底下，紧紧抓着一把金缕小刀。他是那种永远年轻的

人们中的一个；虽然他那纷披在额前的乱发已经有几茎灰白色的，并且光阴的利刃已经在他坚凝的前额上划了几条深深的皱痕，他的睡熟的脸依旧含着一个婴孩的坦白和固执。他的粗眉毛微微皱着，鼻子带着倔强的神气，高贵的嘴唇略微下垂。仿佛是为了发命令而生的。

虞姬看着他——不，不，她不能叫醒他告诉他悲惨的一切。他现在至少是愉快的；他在梦到援兵的来临，也许他还梦见内外夹攻把刘邦的大队杀得四散崩溃，也许他还梦见自己重新做了诸侯的领袖，梦见跨了乌骓整队进了咸阳，那不太残酷了么，假如他突然明白过来援军是永远不会来了？

虞姬脸上凝结了一颗一颗大汗珠。她瞥见了布篷上悬挂着的那把佩剑——如果——如果他在梦到未来的光荣的时候忽然停止了呼吸——譬如说，那把宝剑忽然从篷顶上跌下来刺进了他的胸膛——

她被她自己的思想骇住了。汗珠顺着她的美丽的青白的面颊向下流。红烛的火光缩得只有蚕豆小。项王在床上翻了个身。

“大王，大王……”她听见她自己沙哑的声音在叫。

项王骨碌一声坐了起来，霍地一下把小刀拔出鞘来。

“怎么了，虞姬？有人来劫营了么？”

“没有，没有，可是有比这个更可怕的。大王，你听。”

他们立在帐篷的门边。《罗敷姐》已经成了尾声，然而合唱的兵士更多了，那悲哀的，简单的节拍从四面山脚下悠悠扬扬地传过来。

“是江东的俘虏在怀念着家乡？”在一阵沉默之后，项王说。

“大王，这歌声是从四面传来的。”

“啊，汉军中的楚人这样——这样多么？”

在一阵死一般的沉寂里，只有远远的几声马嘶。

“难道——难道刘邦已经尽得楚地了？”

虞姬的心在绞痛，当她看见项王倔强的嘴唇转成了白色，他的眼珠发出冷冷的玻璃一样的光辉，那双眼睛向前瞪着的神气是那样的可怕，使她忍不住用她宽大的袖子去掩住它。她能够觉得他的睫毛在她的掌心急促地翼翼扇动，她又觉得一串冰凉的泪珠从她手里一直滚到她的臂弯里，这是她第一次知道那英雄的反徒也是会流泪的动物。

“可怜的……可怜的……”底下的话听不出了，她的苍白的嘴唇轻轻翕动着。

他甩掉她的手，拖着沉重的脚步，歪歪斜斜走回帐篷里。她跟了进来，看见他佝偻着腰坐在榻上，双手捧着头。蜡烛只点剩了拇指长的一截。残晓的清光已经透进了帷幔。“给我点酒。”他抬起眼来说。

当他提着满泛了琥珀的流光的酒盏在手里的时候，他把手撑在膝盖上，微笑地看着她。

“虞姬，我们完了。我早就有些怀疑，为什么江东没有运粮到垓下来。过去的事多说也无益。我们现在只有一件事可做——冲出去。看这情形，我们是注定了要做被包围的困兽了，可是我们不要做被猎的，我们要做猎人。明天——啊，不，今天——今天是我最后一次的行猎了。我要冲出一条血路，从汉军的军盔上面踏过去！哼，那刘邦，他以为我已经被他关进笼子里了吗？我至少还有一次畅快的围猎的机会，也许我的猎枪会刺穿他的心，像我刺穿一只贵重的紫貂一样。虞姬，披上你的波斯软甲，你得跟随我，直到最后一分钟。我们都要死在马背上。”

“大王，我想您是懂得我的，”虞姬低着头，用手理着项王枕边的小刀的流苏。“这是您最后一次上战场，我愿意您充分地发挥您的神威，充分地享受屠杀的快乐。我不会跟在您的背后，让您分心，顾虑我，保护我，使得江东的子弟兵讪笑您为了一个女人失去了战斗的能力。”

“噢，那你就留在后方，让汉军的士兵发现你，去把你献给刘邦吧！”

虞姬微笑。她很迅速地把小刀抽出了鞘，只一刺，就深深地刺进了她的胸膛。

项羽冲过去托住她的腰，她的手还紧紧抓着那镶金的刀柄，项羽俯下他的含泪的火一般光明的大眼睛紧紧瞅着她。她张开她的眼，然后，仿佛受不住这样强烈的阳光似的，她又合上了它们。项羽把耳朵凑到她的颤动的唇边，他听见她在说一句他所不懂的话：

“我比较喜欢那样的收梢。”

等她的身体渐渐冷了之后，项王把她胸脯上的刀拔了出来，在他的军衣上揩抹掉血渍。然后，咬着牙，用一种沙哑的野猪的吼声似的声音，他喊叫：

“军曹，吹起画角！吩咐备马，我们要冲下山去！”

一九三七年

（原载《国光》杂志第9期）

## 沉香屑 第一炉香

请您寻出家传的霉绿斑斓的铜香炉，点上一炉沉香屑，听我说一支战前香港的故事。您这一炉沉香屑点完了，我的故事也该完了。

在故事的开端，葛薇龙，一个极普通的上海女孩子，站在半山一座大住宅的走廊上，向花园里远远望过去。薇龙到香港来了两年了，但是对于香港山头华贵的住宅区还是相当的生疏。这是第一次，她到姑母家里来。姑母家里的花园不过是一个长方形的草坪，四周围着矮矮的白石卍字栏杆，栏杆外就是一片荒山。这园子仿佛是乱山中凭空擎出的一只金漆托盘。园子里也有一排修剪得齐齐整整的长青树，疏疏落落两个花床，种着艳丽的英国玫瑰，都是布置谨严，一丝不乱，就像漆盘上淡淡的工笔彩绘。草坪的一角，栽了一棵小小的杜鹃花，正在开着，花朵儿粉红里略带些黄，是鲜亮的虾子红。墙里的春天，不过是虚应个景儿，谁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墙里的春延烧到墙外去，满山轰轰烈烈开着野杜鹃，那灼灼的红色，一路摧枯拉朽烧下山坡子去了。杜鹃花外面，就是那浓蓝的海，海里泊着白色的大船。这里不单是色彩的强烈对照给予观者一种眩晕的不真实的感觉——处处都是对照；各种不调和的地方背景，时代气氛，全是硬生生地给搀糅在一起，造成一种奇幻的境界。

山腰里这座白房子是流线型的，几何图案式的构造，类似最摩登的电影院。然而屋顶上却盖了一层仿古的碧色琉璃瓦。玻璃

窗也是绿的，配上鸡油黄嵌一道窄红边的框。窗上安着雕花铁栅栏，喷上鸡油黄的漆。屋子四周绕着宽绰的走廊，当地铺着红砖，支着巍峨的两三丈高一排白石圆柱，那却是美国南部早期建筑的遗风。从走廊上的玻璃门里进去是客室，里面是立体化的西式布置，但是也有几件雅俗共赏的中国摆设，炉台上陈列着翡翠鼻烟壶与象牙观音像，沙发前围着斑竹小屏风，可是这一点东方色彩的存在，显然是看在外国朋友们的面上。英国人老远的来看看中国，不能不给点中国给他们瞧瞧。但是这里的中国，是西方人心目中的中国，荒诞，精巧，滑稽。

葛薇龙在玻璃门里瞥见她自己的影子——她自身也是殖民地所特有的东方色彩的一部分，她穿着南英中学的别致的制服，翠蓝竹布衫，长齐膝盖，下面是窄窄的裤脚管，还是满清末年的款式；把女学生打扮得像赛金花模样，那也是香港当局取悦于欧美游客的种种设施之一。然而薇龙和其他的女孩子一样的爱时髦，在竹布衫外面加上一件绒线背心，短背心底下，露出一大截衫子，越发觉得非驴非马。

薇龙对着玻璃门扯扯衣襟，理理头发。她的脸是平淡而美丽的小凸脸，现在，这一类的“粉扑子脸”是过了时了。她的眼睛长而媚，双眼皮的深痕，直扫入鬓角里去。纤瘦的鼻子，肥圆的小嘴。也许她的面部表情稍嫌缺乏，但是，惟其因为这呆滞，更加显出那温柔敦厚的古中国情调。她对于她那白净的皮肤，原是引为憾事的，一心想晒黑它，使它合于新时代的健康美的标准。但是她来到香港之后，眼中的粤东佳丽大都是橄榄色的皮肤。她在南英中学读书，物以稀为贵，倾倒于她的白的，大不乏人；曾经有人下过这样的考语：如果湘粤一带深目削颊的美人是糖醋排骨，上海女人就是粉蒸肉。薇龙端相着自己，这句“非礼之言”蓦地兜上心来。她把眉毛一皱，掉过身子去，将背倚在玻璃门上。

姑母这里的娘姨大姐们，似乎都是俏皮人物，糖醋排骨之流，

一个个拖着木屐，在走廊上踢托踢托地串来串去。这时候便听到一个大姐娇滴滴地叫道：“睇睇，客厅里坐的是谁？”睇睇道：“想是少奶娘家的人。”听那睇睇的喉咙，想必就是适才倒茶的那一个，长脸儿，水蛇腰；虽然背后一样的垂着辫子，额前却梳了虚笼笼的鬚头。薇龙肚里不由得纳罕起来，那“少奶”二字不知指的是谁？没听说姑母有子嗣，哪儿来的媳妇？难不成是姑母？姑母自从嫁了粤东富商梁季腾做第四房姨太太，就和薇龙的父亲闹翻了，不通庆吊，那时薇龙还没出世呢。但是常听家人谈起，姑母年纪比父亲还大两岁，算起来是年逾半百的人了，如何还称少奶，想必那女仆是伺候多年的旧人，一时改不过口来？正在寻思，又听那睇睇说道：“真难得，我们少奶起这么一大早出门去！”那一个鼻里哼了一声道：“还不是乔家十三少爷那鬼精灵，说是带她到浅水湾去游泳呢！”睇睇哦了一声道：“那，我看今儿指不定什么时候回来呢。”那一个道：“可不是，游完水要到丽都去吃饭，跳舞。今天天没亮就催我打点夜礼服，银皮鞋，带了去更换。”睇睇悄悄地笑道：“乔家那小子，恁人也恁够了！我只道少奶死了心，想不到他那样机灵人，还是跳不出她的手掌心去！”那一个道：“罢了！罢了！少嚼舌头，里面有人。”睇睇道：“叫她回去吧。白叫人家呆等着，作孽相！”那一个道：“理她呢！你说是少奶娘家人，想必是打抽丰的，我们应酬不了那么多！”睇睇半天不做声，然后细着嗓子笑道：“还是打发她走吧，一会儿那修钢琴的俄罗斯人要来了。”那一个听了，格格地笑了起来，拍手道：“原来你要腾出这间屋子来和那亚历山大·阿历山杜维支鬼混！我道你为什么忽然婆婆妈妈的，一片好心，不愿把客人干搁在这里。果然里面大有道理。”睇睇赶着她便打，只听得一阵劈啪，那一个尖声叫道：“君子动口，小人动手！”睇睇也噤声连声道：“动手的是小人，动脚的是浪蹄子！……你这蹄子，真踢起人来了！真踢起人来了！”一语未完，门开处，一只朱漆描金折枝梅的玲珑木屐的溜溜地飞

了进来，不偏不倚，恰巧打中薇龙的膝盖，痛得薇龙弯了腰直揉腿。再抬头看时，一个黑里俏的丫头，金鸡独立，一步步跳了进来，踏上那木屐，扬长自去了，正眼也不看薇龙一眼。

薇龙不由得生气，再一想：“阎王好见，小鬼难当。”“在他檐下过，怎敢不低头？”这就是求人的苦处。看这光景，今天是无望了，何必赖在这里讨人厌？只是我今天大远的跑上山来，原是扯了个谎，在学校里请了假来的，难道明天再逃一天学不成？明天又指不定姑母在家不在。这件事，又不是电话里可以约好面谈的！踌躇了半晌，方道：“走就走吧！”出了玻璃门，迎面看见那睇睇斜倚在石柱上，搂起裤脚来捶腿肚子，踢伤的一块还有些红红的。那黑丫头在走廊尽头探了一探脸，一溜烟跑了。睇睇叫道：“睨儿你别跑！我找你算账！”睨儿在那边笑道：“我哪有那么多的工夫跟你胡闹？你爱动手动脚，等那俄国鬼子来跟你动手动脚好了。”睇睇虽然喃喃骂着小油嘴，也撑不住笑了；掉转脸来瞧见薇龙，便问道：“不坐了？”薇龙含笑点了点头道：“不坐了，改天再来；难为你陪我到花园里去开一开门。”

两人横穿过草地，看看走近了那盘花绿漆的小铁门。香港地气潮湿，富家宅第大都建筑在三四丈高的石基上，因此出了这门，还要爬下螺旋式的百级台阶，方才是马路。睇睇正在抽那门闩，底下一阵汽车喇叭响，睨儿不知从哪儿钻了出来，斜刺里掠过薇龙睇睇二人，噤噤跑下石级去，口里一路笑嚷：“少奶回来了！少奶回来了！”睇睇耸了耸肩冷笑道：“芝麻大的事，也值得这样舍命忘身的，抢着去拔个头筹！一般是奴才，我却看不惯那种下贱相！”一扭身便进去了。丢下薇龙一个人呆呆站在铁门边；她被睨儿乱哄哄这一阵搅，心里倒有些七上八下的发了慌。扶了铁门望下去，汽车门开了，一个娇小个子的西装少妇跨出车来，一身黑，黑草帽檐上垂下绿色的面网，面网上扣着一个指甲大小的绿宝石蜘蛛，在日光中闪闪烁烁，正爬在她腮帮子上，一亮一暗，亮的



时候像一颗欲坠未坠的泪珠，暗的时候便像一粒青痣。那面网足有两三码长，像围巾似的兜在肩上，飘飘拂拂。开车的看不清楚，似乎是个青年男子，伸出头来和她道别，她把脖子一僵，就走上台阶来了。睨儿早满面春风迎了上去问道：“乔家十三少爷怎么不上来喝杯啤酒？”那妇人道：“谁有空跟他歪缠？”睨儿听她声气不对，连忙收起笑容，接过她手里的小藤箱，低声道：“可该累着了！回来得倒早！”那妇人回头看汽车已经驶开了，便向地上重重地啐了一口，骂道：“去便去了，你可别再回来！我们是完了！”睨儿看她是真动了大气，便不敢再插嘴。那妇人瞅了睨儿一眼，先是不屑对她诉苦的神气，自己发了一会愣，然后鼻子里酸酸地笑了一声道：“睨儿你听听，巴巴的一大早请我到海边去，原来是借我做幌子呢。他要约玛琳赵，她们广东人家规矩严，怕她父亲不答应，有了长辈在场监督，赵家的千金就有了护身符。他打的这种主意，亏他对我说得出口！”睨儿忙不迭跌脚叹息，骂姓乔的该死。那妇人且不理睬她，透过一口气来接下去说道：“我替人拉拢是常事，姓乔的你不该不把话说明白了，作弄老娘。老娘眼睛里瞧过的人就多了，人人眼睛里有了我就不能有第二个人。唱戏唱到私订终身后花园，反正轮不到我去扮奶妈！吃酒，我不惯做陪客！姓乔的你这小杂种，你爸爸巴结英国人弄了个爵士衔，你妈可是来历不明的葡萄牙婊子，澳门摇摊场子上数筹码的。你这猴儿崽子，胆大包天，到老娘面前捣起鬼来了！”一面数落着，把面纱一掀，掀到帽子后头去，移步上阶。

薇龙这才看见她的脸，毕竟上了几岁年纪，白腻中略透青苍，嘴唇上一抹紫黑色的胭脂，是这一季巴黎新拟的“桑子红”。薇龙却认识那一双似睡非睡的眼睛，父亲的照相簿里珍藏着一张泛了黄的“全家福”照片，里面便有这双眼睛。美人老去了，眼睛却没老。薇龙心里一震，脸上不由热辣辣起来。再听睨儿跟在姑母后面问道：“乔家那小子再俏皮也俏皮不过您。难道您真陪他去把